
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單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請份數：

死者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戶籍地址	縣(市)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 _____時_____分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申請人與死者關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已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生前疾病			
就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就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就診 醫院〈診所〉名稱：		

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「凡非病死，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並死者」應報請司法相驗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本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故意隱瞞實情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期責。

茲保證前記事項確係屬實無訛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

申請人(具結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證明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身分：區長 里長 代表 其他

備註：

- 一、死亡者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自殺、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- 二、本所醫師至喪宅處行政相驗，若對死因存疑時，得不予開立死亡證明書；另請喪家報請司法相驗。
- 三、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原診治相關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- 四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領取。
- 五、申請人到本所申請行政相驗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死者身分證及疾病診斷書(參考用)等相關資料，以便辦理。
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電話：03-5353969

家屬對上述若無異議者請簽名：